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195號

原告 楊明穎

被告 張允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朴交簡字第223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22時50分左右，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台61線快速道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263.9公里處遇狀況自撞內側護欄，未擺設警示故障標誌，導致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原告車輛)，自後撞擊被告車輛，致原告因而受有左側大腿及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及原告車輛毀損(下稱本件事故)。

(二)、雙方因此於112年11月9日簽立車禍和解契約(下稱本件和解契約)，約定被告應分期賠償新臺幣(下同)54萬元，倘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事後僅賠償1萬元，就未按期給付，因此，請求被告依約給付等語。

01 (三)、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做任何爭執。

03 三、法院的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雙方因本件事故簽立本件和解契約，協議被告應賠
05 償原告54萬元，但被告僅賠償1萬元，依約債務已經全部到
06 期等情，有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件和解契約為證(見附民
07 卷第11至19頁)，被告也沒有爭執，可以相信為真。

08 (二)、又被告未給付餘款53萬元，但原告表明本件請求50萬元(見
09 本院卷第38頁)。所以，原告依照本件和解契約，請求被告
10 給付50萬元，就有依據。

11 四、結論，原告依照本件和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為有
12 理由，應該准許。

13 五、本件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所為
1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然也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但是原告所為關於他勝訴部分的假執行聲明，應該只是
17 促請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的性質，就此部分聲明，本
18 院不另外為准許或駁回的諭知。

19 六、本件是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20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也沒有產生其他
21 訴訟費用，所以沒有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
22 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5 法 官 吳芙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林柑杏

